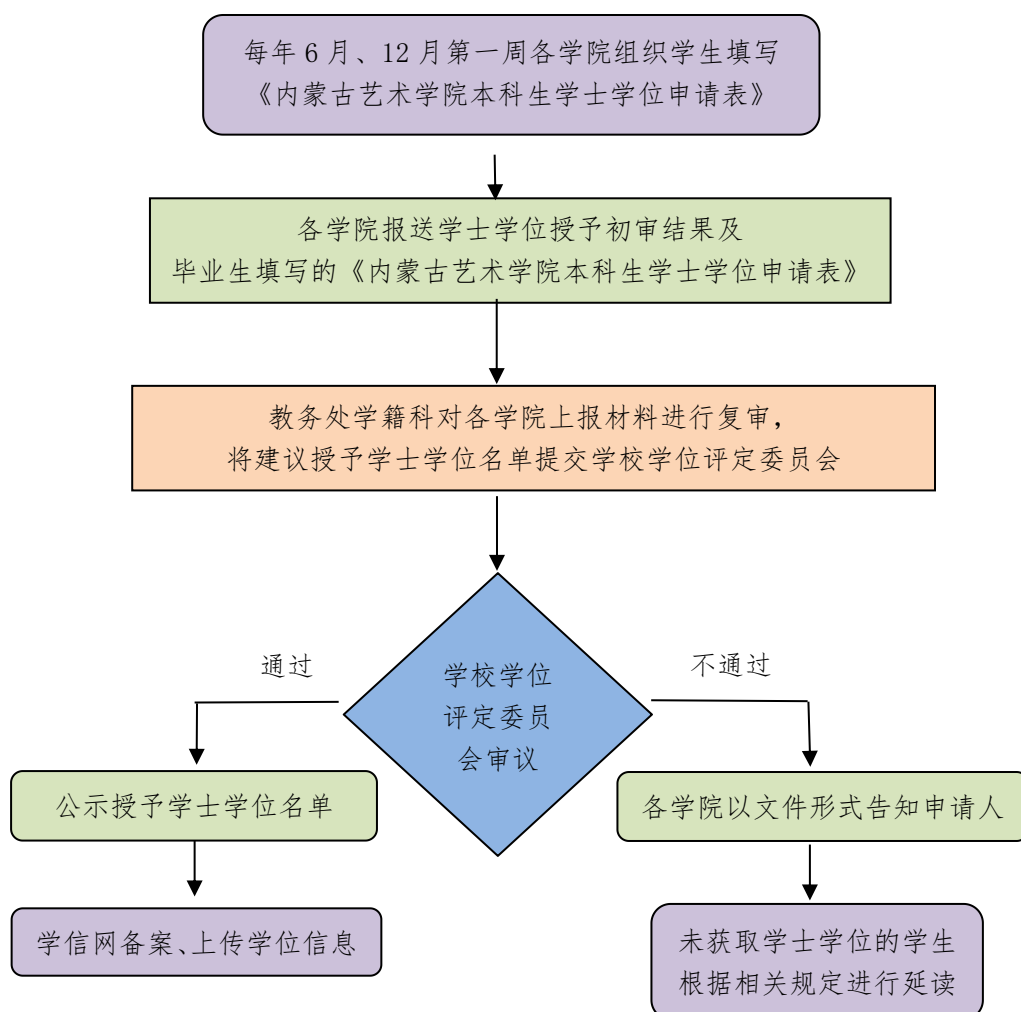


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流程



办理依据：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内艺发〔2023〕10号）

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内艺办〔2019〕75号）

相关部门：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，

各学院教务办、学工办，教务处学籍管理科

相关附件：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申请表》

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延读申请表》

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申请表

姓 名		学 院				蓝底照片 小二寸
学 号		专 业				
出生日期		性 别		民 族		
身份证号			联系 电话			
入学年月		毕业年月				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						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			平均学分绩			
受处分情况			处分解除文			
申请学位授予时间			申请学位类			
申请理由		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学校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意见		主席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	

注：1. 本申请表必须由申请人填写、本人签名，否则无效。
2. 平均学分绩点一栏按照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综合审查结果进行填写。
3. 本表应在每年6月、12月第一周前提交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4. 本表一式两份，学生档案、教务处各保存一份。